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履行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庄国际与其关键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得出估值结论，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交易。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效保护了投资者权益。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余兴喜 荀恩东 张伟华

2023年8月24日